

#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(附件 6)

本單位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 
年 月 日間，向貴所承借 車站  
候車室內場地，舉辦 展示〔售〕活  
動，現該活動業已結束，本單位已依規定將場地  
回復原狀，並已繳清所有費用，故請 貴所退還  
本單位所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： 元整。

此 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○○○服務總所

申請單位：

戶 名：

銀行（註名分行）：

帳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